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107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王太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部分医院新农合住院起付线和提升新农合参合群众报销比例的提案”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6〕93号）的规定：

市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起付标准为500元，500-3000元报销比例为55%，3000元以上报销比例为75%，这一

标准也是豫政办〔2016〕194号文件规定的，是省政府统一规定的标准，不是部门之规定。你们的医院属于市一级医院，因此应执行这一标准，请予以理解。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吕新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5日印发
